
與群益集團的關係

群益集團的背景

本節載列群益集團(包括群益金鼎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在歷史上及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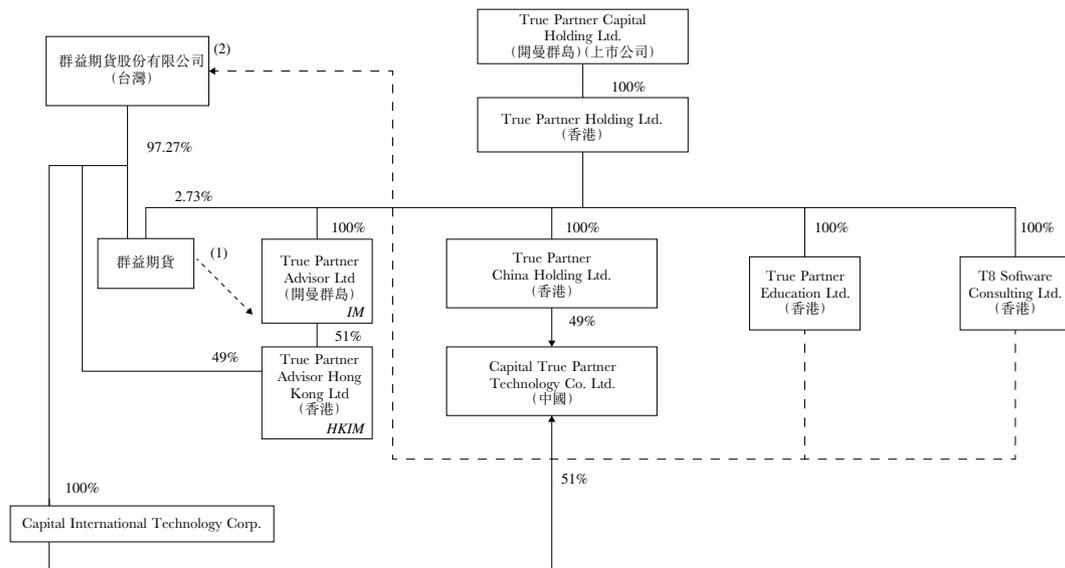
群益金鼎及其附屬公司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CFC」)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群益金鼎的間接附屬公司群益期貨為香港第1類(證券交易)證監會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證監會持牌實體，從事為機構投資者買賣交易所上市期權及期貨。

本集團與群益集團的關係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國立台灣大學舉行的一次活動，其間本公司行政總裁Ralph van Put先生與CFC主席相識。

由於群益集團當時正尋求發展其本身的交易業務模式、資訊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期有可能在香港及中國開展衍生品交易業務)，故其認為本集團在衍生品交易方面的技術及科技知識及專長(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團隊及建立高度複雜的自營交易平台的專長)將有利於該等發展及其本身的自營交易。我們開發相關技術的往績記錄可以追溯到二零一零年發佈我們的交易技術之前。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行政總裁、技術總監、研發負責人及投資總監在制定我們的交易策略以及開發我們的專有交易平台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彼等早在一九九五年就開始合作。有關我們經驗豐富的技術及軟件開發團隊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的技術及軟件開發團隊」一節。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與群益集團開始合作關係時，我們的相關人員已積累超過十年的技術訣竅，由於其他自營交易公司一般不會分享有關技術訣竅，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技術訣竅可能難以獲得。因此，群益集團的主席表示彼等強烈希望從本集團接受有關風險管理及衍生品交易的深入培訓。重要的是，並無與群益集團分享我們的自主研發技術，相反，我們分享我們的技術訣竅，特別是通過我們先前作為莊家的經驗獲得的技術訣竅。

隨後，群益集團委聘本集團向群益集團提供各種諮詢服務，且集團之間進行了交叉投資，作為各自集團之間總體合作計劃的一部分，概述如下。

與群益集團的關係



附註：

- (1) 群益期貨(香港)為管理賬戶C及聯合品牌基金A(兩者均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束)各自的唯一投資者，而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則為各自的投資經理。就管理賬戶C而言，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將部分投資管理責任委託予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副經理)；而就聯合品牌基金A而言，該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管理賬戶D，而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則為管理賬戶D的副投資經理。群益期貨(香港)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按對基金管理收益貢獻計的五大投資者之一。
- (2) True Partner Education Limited(現稱True Partner Consulting Limited)及T8 Software Consulting Limited為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與群益集團的關係

A. 本集團向群益集團提供的服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群益集團進行的各項交易對本集團收益的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估收益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的 百分比
收益						
－諮詢費收入	45,518	28.8%	-	-	-	-
－管理及表現費	9,231	5.8%	-	-	-	-
	<u>54,749</u>	34.6%	<u>-</u>	<u>-</u>	<u>-</u>	<u>-</u>

1. 諮詢服務

由於群益集團正尋求發展其本身的交易業務模式、信息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期有可能在香港及中國開展衍生工具交易業務，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顧問協議，我們兩間附屬公司（即True Partner Education Limited（現稱True Partner Consulting Limited）及T8 Software Consulting Limited（統稱為「True Partner顧問」）獲聘請為顧問，以提供交易分析及市場研究方面的技術專長，以及就期權及期貨方面的基金投資及投資產品提供意見及建議。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True Partner顧問應根據CFC的要求，不時向CFC提供有關交易分析、市場研究及衍生工具相關信息技術方面的諮詢服務；
- (ii) True Partner顧問將有權收取以下費用（須在每季度結束後十天內收到發票後的一個曆月內按季度支付）：
 - (a) 就True Partner Education Limited提供的諮詢服務而言，(I) 80小時的諮詢服務為80,000美元，及(II)有關月份內每額外提供一小時的服務為900美元；
 - (b) 就T8 Software Consulting Limited提供的諮詢服務而言，為每小時1,000美元；及
- (iii) 與根據協議提供的諮詢服務有關的所有報告或文件的版權應歸CFC所有。

有關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本集團終止向群益集團提供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的原因」一節。終止有關諮詢服務乃雙方共同的決定，亦符合我們將資源由提供有關諮詢服務轉為專注於提供及管理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的決定。

與群益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用於向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的主要資源為人力資源，特別是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按要求提供意見及建議所花費的時間及精力。雖然我們過去為創造相關的補充收入而花費時間及精力提供諮詢服務屬合理，但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擁有一支相對靈活而高效的員工隊伍，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相關時間及精力更適合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核心基金管理業務（包括從銷售及營銷、行政管理以及維護投資者關係的角度）。尤其是在本集團的此關鍵時期（在實現10億美元的關鍵資產管理規模後），預計這將加速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CFC就所提供的諮詢服務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45.5百萬港元。

2. 基金管理服務

群益期貨於二零一八年為按為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收益作出的貢獻計的第三大投資者。尤其是，群益期貨為：

- (i) 管理賬戶C的唯一投資者，該賬戶由我們的投資經理及香港副經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的投資管理協議管理；及
- (ii) 聯合品牌基金A的唯一投資者，該基金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推出的一對一基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投資管理協議，我們擔任投資經理），並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管理賬戶D（我們擔任其副投資經理），該賬戶為由投資者D共同投資的管理賬戶。

投資管理協議有關管理賬戶C及D以及聯合品牌基金A的條款與本文件「業務－投資管理」一節所載的本集團旗艦基金及本集團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基本相似（有關費用結構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群益期貨及投資者D已決定撤回其投資，故管理賬戶C及D各自已結束，而聯合品牌基金A已清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本集團終止向群益集團提供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的原因」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群益期貨及投資者D就所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10.9百萬港元。

來自聯合品牌基金A、管理賬戶C及管理賬戶D的收益分別約為85,000港元、9.15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0.05%、5.78%及1.04%），而由於該基金及該等管理賬戶已經結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的餘下時間內，該等基金並無貢獻任何收益。

與群益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終止向群益集團提供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的原因

於二零一八年，群益集團決定將資金回籠及重新調配資源，以籌備於中國成立期貨公司。此前，中國宣佈向外資公司開放金融市場（相關法律放寬，允許外資註冊成立的期貨公司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可獨資經營）。此外，儘管群益集團對截至目前的基金表現整體感到滿意，惟群益集團亦認為二零一九年的波幅較低。因此，群益集團：

- (i) 決定在二零一八年與本集團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屆滿後不再重續；
- (ii) 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終止有關管理賬戶C的投資管理協議；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贖回其於聯合品牌基金A的全部投資（通過群益期貨）。

此外，由於投資者D與群益期貨（其投資在贖回聯合品牌基金A的投資後已被撤回，而該基金只投資於管理賬戶D）共同投資於管理賬戶D，因此，投資者D亦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撤回其投資，而管理賬戶D隨後已結束。

董事認為，如下文所述，本集團與群益集團之間的持續投資可證明，我們與群益集團繼續保持著良好的關係。

B. 本集團與群益集團之間的投資

除上述群益集團購買我們的服務外，作為我們各自集團之間更廣泛的合作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與群益集團亦對我們各自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股權投資，詳情如下：

1. Capital True Partner Technology Co. Ltd.（「CTPT」）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從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All Options」）收購All Options China Holding Limited（「All Options China」）的100%權益，All Options China其後改名為True Partner China Holding Limited。於有關時間，All Options China擁有CTPT的100%權益，CTPT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四川成都的軟件開發及技術公司，從事軟件及硬件產品的研究、開發及設計，並開發通向各證券交易所的網關，使證券公司可透過直接市場進入，進入證券交易所。在收購All Options China後，CTPT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投資成本已悉數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決定不再積極參與交易所網關的開發，而是專注於發展與我們的核心基金管理業務有關的本身自營交易技術。因此：

與群益集團的關係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True Partner China Holding Limited將CTPT的51%股權轉讓予Capital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rp. (「CITC」)，該公司為CFC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有關轉讓後，CFC已接管CTPT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而我們對CTPT的參與一直僅限於提名及委任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加入董事會，以保護我們在該公司的49%少數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參與CTPT的日常營運，而CTPT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知識產權轉讓協議，True Partner China Holding Limited將有關交易所網關的若干知識產權轉讓予CITC，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儘管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延期付款協議的安排，CTPT尚未結清與知識產權轉讓有關的款項人民幣600,000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悉數結清。

2. 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CFC向投資經理收購於我們的香港副經理的49%權益，代價約為1.12百萬美元。我們的香港副經理作為我們管理的多個基金及管理賬戶的副顧問，並為香港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監會持牌法團。

CFC在香港副經理的營運中並無任何角色或責任，只是作為一個被動投資者。倘若將任何溢利作為股息派發予香港副經理的股東，CFC有權獲得49%的溢利。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為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其業績於往績記錄期與本集團合併入賬。

3. 群益期貨

True Partner Holding Limited向群益期貨投資約6.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群益期貨的5%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有關權益因群益期貨的股份配發而被攤薄至2.7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投資價值分別約4.8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